

#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 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文件

安财教〔2021〕91号

## 关于规范本科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 学习学分认定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现将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生的学习管理、获得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的认定，以及转换办理流程要求如下：

### 一、出国（境）前项目认定流程

1. 学生自愿申请我校合作高校的访学留学项目（附件1）（详见国际交流中心官网）进行短期访学或者交换学习，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项目申请表》（附件2），由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国际交流中心审核备案，并签订《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协议书》（附件3）。

2. 学生在学院的指导下，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

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课程修读申请表》(附件 4) 报送所在学院、教务处及国际交流中心审核备案。不申请备案的，回校后不受理学分认定。

## 二、回国(境)后学分转换认定流程

1. 学生应于返校后，6 个工作日内向国际交流中心提交合作高校出具的带有负责人签名或加盖公章或合作院校官网记录的所学全部课程成绩单、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交流信息反馈表》(附件 5) 及《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 6)，并由国际交流中心审核、签字盖章(所有材料涉及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2. 通过审核后，学生到所在学院办理课程认定手续，原则上逾期不予办理。申请学分认定的学生，需填写《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表》报送所在学院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盖章(所有材料涉及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认定标准严格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附件 7) 执行。

3. 合作高校成绩单、《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项目申请表》学生自留件、《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课程修读申请表》学生自留件、《安徽财经大学学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学分转换申请

表》一并交至教务处学籍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学生成绩库。

- 附件：
1. 2022 年安徽财经大学访学留学项目
  2.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项目申请表
  3.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协议书
  4.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课程修读申请表
  5.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交流信息反馈表
  6.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表
  7.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或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教务处 国际交流中心

2021 年 12 月 23 日